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責任乃按個別基準(並非按共同基準或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而彼等之權利均為分開及獨立。並無就認購事項委任配售代理。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1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1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8.37%。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其數字營銷業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人I將會認購的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認購人II將會認購的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而認購人III將會認購的股份數目為70,000,000股。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責任乃按個別基準(並非按共同基準或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而彼等之權利均為分開及獨立。並無就認購事項委任配售代理。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蓋波濤先生(即認購人I)、張麗女士(即認購人II)、鄒婧女士(即認購人III)(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1) 認購人I

認購人I蓋波濤先生為一名香港市民及商人。

(2) 認購人II

認購人II張麗女士為一名香港市民及商人。

(3) 認購人III

認購人III鄒婧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認購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2,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313,467,000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1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1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8.37%。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即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溢價約21.9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港元溢價約19.0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現行市價、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以及當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獲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報告及備案；

- (c) 本公司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成份；及
- (d) 認購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成份。

上述先決條件(c)及(d)可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然而，上述先決條件(a)及(b)不可由認購人及本公司豁免。

認購人及本公司承諾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倘相關方未能在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該等先決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本公司或認購人無需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賠，惟因任何一方先前違約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獲繳足後，將彼此之間以及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已發行或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61,353,4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已動用6,7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發行的費用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因此，254,653,400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擴展計劃，尤其是隨著本集團數字營銷業務逐步增長，本公司需要增加資本，旨在改善及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帶來機會藉以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利息成本或其他費用；(ii)認購事項將確保本公司可於短時間內取得一定金額的資金；及(iii)發行新股份以取得現金代價將會增加流動性，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認購價及認購事項數量乃經參考股份當前及近期市價及成交量後釐定。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百萬港元，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其數字營銷業務。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i)透過發行最多653,383,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78.4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731,204,511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外，本公司股

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籌集最多約87.7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鑑於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經已延遲。供股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終止，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的兌換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其股權架構為：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Lytton Maison Limited (附註1)	796,875,490	60.67	796,875,490	55.59	796,875,490	50.19
胡江兵先生(附註2)	850,000	0.06	850,000	0.06	850,000	0.05
領智企服有限公司	6,700,000	0.51	6,700,000	0.47	6,700,000	0.42
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	-	-	-	155,642,023	9.79
認購人I	-	-	25,000,000	1.74	25,000,000	1.57
認購人II	-	-	25,000,000	1.74	25,000,000	1.57
認購人III	-	-	70,000,000	4.88	70,000,000	4.40%
其他公眾股東	509,041,510	38.76	509,041,510	35.51	509,041,510	32.03
總計	<u>1,313,467,000</u>	<u>100.00</u>	<u>1,433,467,000</u>	<u>100.00</u>	<u>1,589,109,023</u>	<u>100.00</u>

附註：

1. Lyton Maison Limited於796,875,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施琦女士獨資擁有。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79股股份中，654,810,600股股份已質押予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
2. 胡江兵先生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退任。
3. 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可換股債券，並由李冰先生及張寶輝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1)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的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年息10%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蓋波濤先生，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人II」	指	張麗女士，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人III」	指	邨婧女士，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與認購人I、認購人II及認購人III各自訂立的認購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馮昕博士組成。